

广州市-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 管理委员会文件

广湛园管〔2024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广湛园开展“全球产业招商合伙人”行动促进市场化招商实施办法（暂行）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广湛园各组（办），市驻区各单位，广东惠侨公司，各作业区：

现将《广湛园开展“全球产业招商合伙人”行动促进市场化招商实施办法（暂行）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广州市-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管理委员会

2024年4月3日



广湛园开展“全球产业招商合伙人”行动 促进市场化招商实施办法（暂行） 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广湛园关于开展“全球产业招商合伙人”行动促进市场化招商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办法”），为便于政策实施，明确本办法中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及申报规范，结合广州市-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（湛江奋勇高新区）（以下简称广湛园）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由广湛园管委会统一授牌，并与园区管委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全球产业招商合伙人（以下简称招商合伙人），符合本办法和本细则奖励条件的，均可享受本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奖励。

第三条 申请本办法奖励资金的招商合伙人须提交承诺书，承诺对相关奖励政策及约定已知悉，获得本办法奖励的招商合伙人如违反承诺，应当三个月内主动退回领取的相关奖励资金。

第四条 申请本办法奖励资金的招商引资项目须进行事前备案登记，建立“招商引资项目档案卡”，未进行备案登记的不予奖励。档案卡信息包括项目名称、总投资额、固定资产投资、产值、税收等及招商合伙人信息（详见附件），形成“一单位一卡一项目”形式。即招商合伙人的确认具有

时效优先性和唯一性，并由广湛园投资促进与服务组（以下简称区投促组）盖章确认，招商合伙人、区投促组各留存一份。

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按照自愿申报、综合评估、园区审核、社会公示等程序实施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

第六条 【签约奖励】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对提供有价值的投资信息，并促成项目完成登记注册，签订投资协议（不含框架、意向投资协议）的，按如下情况给予招商合伙人一次性奖励支持：（1）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（不含）以下的产业项目（或等额外资），给予招商合伙人5万元的奖励。（2）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（含）5亿元以下（不含）的产业项目（或等额外资），给予招商合伙人10万元的奖励。（3）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（含）10亿元以下（不含）的产业项目（或等额外资），给予招商合伙人20万元的奖励。（4）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（含）的产业项目（或等额外资），给予招商合伙人30万元的奖励。

此项奖励在项目落地后兑现，固定资产投资额以纳入统计核定数据为依据。

引进世界500强企业、国内500强企业在广湛园直接投资

设立企业的，对招商合伙人的奖励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上浮50%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 招商合伙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证件、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；
2. 接收款项账户确认书；
3. 每年申报通知中明确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特殊情形说明

1. 本实施细则适用印发之日起新引进的项目。以项目投资方或其在广湛园新注册公司提交的《广湛园投资项目入园申请表》中“项目引荐单位”确认招商合伙人。

2. 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次，招商合伙人获得本项奖励后，项目投资方因自身原因未能继续在广湛园进行投资的，招商合伙人应当退还相应的奖励资金。

3. 项目落地是指：租赁项目签订租赁合同、缴纳首笔租金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0万元以上；购地项目完成土地出让手续、缴纳出让款项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0万元以上。

4. 引进项目的世界500强、国内500强排名以签订投资协议时间的上一自然年末的最终排名为准。

第七条 【投资奖励】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对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超过1亿元（含1亿元）的项目，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5‰给予招商合伙人一次性奖励。对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（不含1亿元）的项目，采取超额累进的办法给予招商合伙人一次性奖励，具体奖励标准如下：（1）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（含1000万元）以下的部分，按1‰奖励；（2）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000万元至3000万元（含3000万元）的部分，按2‰奖励；（3）固定资产投资超过3000万元至6000万元（含6000万元）的部分，按3‰奖励；（4）固定资产投资超过6000万元至1亿元（不含1亿元）的部分，按4‰奖励。

此项奖励在项目竣工投产后兑现，固定资产投资额以纳入统计核定数据为依据。

引进项目R&D占比达到8%以上且项目在投资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建成达产的，按照项目达产当年研发投入的50%予以额外奖励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 招商合伙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证件、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；
2. 接收款项账户确认书；
3. 每年申报通知中明确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特殊情形说明

1. 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次，但该项目在办法有效期内投

资达到更高奖励标准时，可以再次向园区申报该奖项，园区对投资奖励差额部分给予奖励。

2. 项目竣工投产是指：租赁项目达到3000元/平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并已投产；购地项目建筑物完成竣工验收、且达到300万元/亩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并已投产。

3. 项目达产年度是指：项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A类）》中“营业收入”数额大于项目投资协议约定产值数额的年度。

第三章 申报程序

第八条 “招商合伙人”申请本办法相关奖励，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发布通知。区投促组根据本实施细则要求在每年第一季度发布奖励申报通知，明确申报时间、申报流程等事项。

（二）提交材料。招商合伙人应按申报通知以及本实施细则的要求，向区投促组提交申报材料（不接受第三方机构的代理申报）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。区投促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不予受理。资料不全的，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补齐的资料，特殊情况非关键材料不全的可容缺受理。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，区投促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四）评审。通过资格审查的，由区投促组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（或财务、投资等相关领域专家）进行评审，并初步拟定“奖励对象、项目和金额”。

（五）公示。“拟奖励对象、项目和金额”面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审定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区投促组将拟定的“奖励对象、项目和金额”以及需要说明的事项提交园区主任办公会议审定。

（七）资金拨付。经园区主任办公会议审定后，按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相应账户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申报奖励的招商合伙人必须承诺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十条 申请奖励资金的招商合伙人必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，严禁各类中介机构或者个人非法截留、挪用、套用、冒领奖励资金。招商合伙人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或者违反本细则规定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滥用奖励资金以及违反相关承诺的，应当主动退回所获得的奖励资金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于申请奖励资金的招商合伙人，如在信用平台公布的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显示为“失信联合惩戒对象”，在其失信行为整改完毕之前，取消奖励资金的发放。经相关部门公示招商合伙人存在失信行为的，三年内不予受理该企业奖励资金的申请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及本细则涉及的奖励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，“以上”“不超过”均包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。奖励资金直接划拨至企业账户，因奖励金产生的税费，由企业或者个人自行全额承担。

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有效期三年。由广州市-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:

招商引资项目档案卡

日期: 年 月 日

招商合 伙人信 息	单位名称				
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	联系电话		
引荐 项目 基本 情况	项目概况	项目名称		用地面积 (亩/m ²)	
		计划总投资 (万元)		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(万元)	
		预计年产值 (万元)		预计年税收 (万元)	
	项目投资方 基本情况	企业名称		来源地	
		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
来园考 察时间	(并提供企业来园考察现场照片)				
项目签 约时间	(后续由园区填写)				
申请单 位意见	法人代表签名: _____ 单位名称 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	
备案 意见	广湛园投资促进与服务组 (代章) 年 月 日				
备注	1. 申请人必须对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 2. 上述“项目基本信息”内容最终以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为准。 3. 《招商引资项目档案卡》一式二份, 申请单位与备案单位各执一份。				

